



2000年7月1日,北京,“2000式审判服”试穿第一天。此前一年,最高法院启动法院“四五”改革。卸下大盖帽、军装式制服,是法官职业化的最显著象征。而随着新一轮的“四五”改革启动,有资格穿法袍当法官的人将大幅减少。

# 20万法官大过滤 谁能留下?

## 哪有那么多精英

上海方案提供了具体操作的样板。十八届三中全会以后,上海被中央定为司法改革试点地区。广东、湖北、吉林、青海、海南也在试点之列。6月中旬,上海市政法委主导下做出的司改方案率先获得中央政法委通过。

据记者了解,其它五个省份的试点方案还在修改。

由于上海方案全文不详,法官占33%是多还是少、被裁掉的法官何去何从、留下来的法官权责待遇如何、今后法官如何选任,成为过去一周法律界

广泛谈论的话题。

“法官确实不需要很多,是因为我们没搞清楚法官是做什么的,‘护士’和‘医生’的职能是搞混的。”华东政法大学教授游伟对记者说。他曾经在上海第一中级法院担任副院长。“上海目前基层法院的法官约占50%,中高级法院略高,能达到70%以上。改革后,将有三分之一的法官被裁掉。”

相比辖区集中、层级简单的直辖市,其他试点省份情况更复杂。比如,给各级法院所定的法官员额比例有所

不同。某省曾有动议提出,高院、中院和基层法院的法官员额,分别按照不低于中央政法专项编制的40%、40%、45%的比例核定。该省中央政法专项编制目前在岗的法官有八千多人,以保留40%计算,改革后可能保留五千人。换句话说,该省将有超过三千个法官退出法官之列。

一位接近该省政法委的人士向记者透露,按照40%的标准,该省高院最多只保留200名法官,省政法委希望本次选任的法官人数控制在150人。另外

一个在圈内流传但未经证实的消息是,某省的试点方案之前被高层否决,其中很重要的原因是,法官定的太多,达到50%左右。

据记者了解,上海方案中的33%比例,考虑到了辖区常住人口、案件总量和一线法官人数等因素,然后再按法院人员总数来测算。

游伟告诉记者,上海方案首先获得肯定,据说就是因为“更加严格”。“要提高法官待遇,这么多没办法。法官要精英化,哪有这么多精英啊?”

## 一群参差不齐的人

在将近20万法官中遴选出精英,这是自1949年以来首次对法官群体的整体、甄别。

“我们遇到最大的问题是,这是一群参差不齐的人。”一位参与试点方案设计的人士告诉记者。

目前全国19.88万法官中,有多少真正在审案判案?这个看似有逻辑错误的问题,却是此轮改革的现实前提。没有人知道准确答案。

中国的法院系统内,拿到审判职

称意味着就是法官。而有审判职称者,未必都在审案判案。早年有的法院连后勤部门人员甚至厨师,都有审判职称,都可称为法官。

如此复杂的法官存量给精英化改革带来极大困难。“延长退休年龄是个正确的方向,但是如果现在延长,有可能使那些不合格的法官在位置上待的时间更长,年轻的办案骨干上不去。”一位参与“四五”纲要前期讨论的某省高院研究人员说。

据记者了解,多地均提出了延迟退休的建议。比如在上海,基层女法官可延长5年到60周岁退休,专职办案的二级法官可延长到62岁,一级法官可再多加一年到63岁。有个别试点省提出可延长到65岁。

不是所有法官都可以延迟退休,有的省要求得到新设立的法官遴选委员会的确认,总的来看,越资深的法官越有机会。

在更多人关心的薪酬问题上,记

者了解到,各地的思路都比较抽象,对于法官单独职务序列薪酬,还要会同相关部门“另行制定”。在过渡期的做法基本是相似的,法官的收入大概是两大块:现行工资收入+岗位津贴。岗位津贴是最大的变数,同样要等“另行制定”。

但可预见的是,改革后被保留下来的法官,收入将会高于普通公务员,主审法官薪酬更高。

## 谁能进入33%?

具体到改革带来的短期变化和个人前景,有人表示担忧。

“很多中青年法官,没到高级的,现在担心得不得了。”游伟说,“基层法院上五十岁的很多是高级法官,控制在33%,意味着很多高级法官都要留下来了,包括一些原来不办案的。原来‘开刀’的现在要去当‘护士’。问题是,不少‘护士’比‘医生’的水平高。他们学历高,能力也强。肯定有人要被牺牲。”

广东省高级法院的法官陈建告诉

记者,“法院内部的传统就是论资排辈”。“院长一般肯定不受冲击的,但我们70后、80后的人就很难说。其实现在在珠三角地区,百分之七八十的案子都是我们这批人在干。这在基层和中院特别明显,七五年到八三年间的业务骨干非常多。”

他简单算了一下,广东高院目前的中央政法编制有650多个,其中有法官资格的人300多。如果也按三分之一的比例留任,大概要刷掉三分之一。主审法官的比例虽然还没确定,

但估计在10%左右,最多不会超过15%。光是院长等处级干部的数量已经超过这一比例。

“像宣传处这些综合口的领导,有些也是业务庭出去的,还保留着法官资格。包括这些部门的副职如果要回来,一个副处级,我想领导一般也会考虑,给个主审没问题的。年轻人机会就很少。”

80后的陈建到法院工作也已超过十年,晋升评级等一直非常顺利,对自己前途原本也很看好。现在,除了能

否挤进主审行列,他还担心员额制会压缩晋升机会。

在陈建看来,当前法官的素质参差不齐,尤其是老的那些很多受的教育和培训都不够,推行员额制必须考虑到一代人的消化问题,否则精英化实现不了,倒会把一些年轻的业务骨干挤出法官队伍。

许多地方都提出,从优秀的律师,或者有法律职业资格的法学学者等职业人才中选拔或调任法官。但这在目前看来不容易实现。

## 将来的出路

结合“四五”方案和官方解读等信息,未来法官来源已经很明确:法官主要从法官助理中择优选任,先进入基层法院;上级法院再从下级法院择选法官。

对于法院里的年轻人们来讲,改革后通往法官的道路将变窄,且更长。

在上海,未来法官助理任职时限满五年,符合条件可选升为法官;四级至三级法官按期晋升,二级和一级法官择优选升,每晋升一级一般不少于4年。

无论是遴选还是晋升,都要求控

制在员额限度内。按照“四五”纲要,将建立预备法官人选库,原则上只在法官缺额的情况下,启动补充选任法官的程序。

相比人才济济的上海,有试点省份还征求了助理审判员的意见,部分“符合条件者”也许有望赶上最后一趟车被选任为审判员,其余的可能只能保留法官身份转任法官助理,或者去行政岗位。“符合条件”的书记员可转任法官助理,其他的只能继续从事书记员工作。从各地的情况来看,书记员工作将逐步统一由文职人员担任,

实行单独职务序列,也意味着这个群体将来专事辅助工作,不再产生法官。

“我们很想知道符合条件指的是什么。”某试点省高院法官吴文青说。

吴文青四年前刚当上助理审判员,曾是院里的办案标兵。他说,年轻人虽然原本是办案主力,但这次改革基本可预见只能成为法官助理,他盼望接下来能有更细的实施方案。“年轻人不怕竞争,也愿意等待,但需要有明确可预期的方向。”

但仍有不少青年法官表示,只要自己有机会进入未来的法官通道,不

会轻易离开法院。

北京市海淀区法院、广东省佛山市中院的几位法官都告诉南方周末记者,自己所在单位的竞争一直非常激烈。

据海淀法院法官赵明观察,周围的青年法官很少因为晋升机会少而离开。全院五六百人,领导岗位就那么几个,这些一开始就知道了。大家之所以还愿意来,主要因为在法院工作社会地位相对较高,工作也让人感到有意义。

(据南方周末)